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如有，则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、南通市新开街道办事处、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、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、南通市中兴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能达社区安全公益广播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能达社区安全公益广播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盛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54.06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0.8812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盛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